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仲訴字第1號

原告 柏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建霆

被告 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裘柏亞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；次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仲裁法第41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13年仲聲愛字第032號仲裁判斷，依仲裁法第40條第1項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；惟被告之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，而做成上開仲裁判斷書之仲裁地，則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本會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，均非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藍予伶